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023.12.25 股東會通過

一、設立目的

為確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落實資訊充分公開揭露目標，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依上市(櫃)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口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使用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

- (1) 避險性操作：為避免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風險之交易。
- (2) 非避險性(交易性)操作：為賺取商品交易價差，同時可能承擔風險之交易。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 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負債之匯兌風險為主，其交易商品之選擇包含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非避險性操作，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且體制健全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發生信用風險。
- (2) 交易前應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操作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以作為會計單位入帳之基礎。

3. 權責劃分

- (1) 交易單位：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執行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應將相關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中。
 -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帳務處理(應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以進行正確且適當記錄、評價損益之記錄)、報表製作及保存交易記錄資料。
 -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調度及交割事宜。
 - (4) 稽核單位：應建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及出具稽核報告。
 - (5) 監督與管理單位：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擔任，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其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於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發生異常時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4. 績效評估要領：應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穩定且一致性原則，以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5.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目的之操作，其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非避險性目的之操作，其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6.損失上限金額

(1)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逾損失上限金額，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呈報有關降低損失因應措施，並經其核准。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於必要時得裁決停止交易。

(二)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

每筆契約總額 / 權責人員		執行長	董事長
非避險性 交易	300 萬美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幣	V	
	300 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	■	V
避險性 交易	500 萬美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幣	V	
	500 萬美元(含)以下或等值外幣	■	V

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交易人員應依所授權範圍向銀行進行下單交易，並應於交易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註明避險性或非避險性操作後，呈執行長簽核。交易人員應定期對持有部位進行公平價值評估。

(2)確認人員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應核對並確認交易內容。如有發現任何瑕疵錯誤，應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3)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作業，並於完成作業後將相關交易憑證轉呈會計單位。

(4)會計人員於收到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交易憑證後，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帳務處理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

(5)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有派任或解任情事，應立即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司權益。

3.會計處理原則：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辦理。

4.備查簿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提報董事會日期及依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應於備查簿中詳實登載。

(3)實務上若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人員仍應在不違反相關規定及程序下製作備查簿並經相關人員簽核。

5.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三、(一).6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公告申報事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時間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報。

- 6.定期評估：交易人員對於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每月底之評價損益應呈送至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

(三) 內部控制制度

1.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之金融機構，且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交易對象。
- (2)市場價格風險：應以國際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交易時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相關規定。
- (3)流動性風險：應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 (4)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應考量本公司營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水位。
- (5)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守交易額度、職能分工、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應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應經法務單位或律師檢視。
- (7)商品風險：交易人員對於所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有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且交易相對人應負有充分揭露或告知之義務，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公司損失。

2.職能分工原則

- (1)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相關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3.董事會之監督與管理

- (1)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及本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於交易額度內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內部稽核制度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2.發現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人員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 3.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四、其他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 倘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1.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